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雍琳

電 話：04-37061412

電子郵件：e-460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000217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「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」第3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5、第14點附件9及附件10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要點全文各1份 (0002178A00_ATTCH1.pdf、0002178A00_ATTCH2.pdf、000217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」第3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5、第14點附件9及附件10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4日臺教綜(三)字第1122101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原為教育部委託代售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之一，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代售教育部出版品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刪除本要點第3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5、第14點附件9及附件10，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之展售資訊內容。
- 四、檢送「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」第3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5、第14點附件9及附件10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彥宏
電話：02-7736-5626
電子信箱：yenhung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122101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」第3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5、第14點附件9及
附件10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要點全文各1份

(A09000000E_112210144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210144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」第3點附件1、第
5點附件5、第14點附件9及附件10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原為本部委託代售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之一，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代售本部出版品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刪除本要點第3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5、第14點附件9及附件10，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之展售資訊內容。
- 三、檢送「教育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」第3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5、第14點附件9及附件10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